

证券代码：834463

证券简称：强石股份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哈尔滨强石新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

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如是，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已出具审计报告： ☐ 是 ☒ 否

（二）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

主要原因类别： 其他

哈尔滨强石新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由于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复工时间较晚，公司子公司在东莞，人员管控等因素，导致公司 2019 年财务审计工作无法按期完成，为确保信息披露数据的准确性及完整性，提高年报披露工作质量，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将延期披露，预计披露时间不晚于 5 月 22 日。

（三）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

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 ☐ 是 ☒ 否

（四）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 不晚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

（五） 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非财务相关部分已开始编制，财务相关部分因会计师事务所尚未出具审计报告而无法完成。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并配合审

计机构推进审计工作，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与公司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况。目前审计项目组已开展现场审计工作，已完成主要工作包括编制审计计划，制定审计策略，进行内控了解及测试，检查了部分文件单据原件等审计程序。

公司在会计师进场前，积极通过网络、邮件、电话沟通等方式配合年报审计工作；在会计师进场后，已安排财务、销售、行政、生产等相关部门全力配合。公司后续将积极联系相关客户、供应商，敦促其尽快回函；同时积极配合会计师在保证审计质量的前提下，采取替代审计程序，推进审计工作。

公司将无法及时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告知主办券商，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通知要求，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哈尔滨强石新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将及时向主办券商告知年报编制进度，并就相关事项及时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风险提示

哈尔滨强石新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如未能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咨询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杨嘉巍 18686771233

哈尔滨强石新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